國立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生轉系(所)審查要點

 106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訂定，申請轉入本系(所)之條件與流程悉依該辦法之規定。
2. 轉入本系(所)學生須檢附以下資料，於每年5月及11月底前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3. 「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生轉系(所)申請表」。
4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5. 讀書計畫書。
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例：英文檢定、證照檢定….等)。
7. **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口試決定之**。
8. 轉入本系(所)之修業年限與學分規定依「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/博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9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轉系(所)辦法規定辦理。
10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立中正大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轉系 (所) 申請表

申請學年度:： 學年度 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原屬院所級 | \_\_\_\_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\_\_\_\_學系(研究所)\_\_\_\_年級 |
| 學制別 | □碩士班□碩士在職專班□博士班 | 身分別 | □一般生□其他： |
| 擬轉院所級 | 擬申請轉入 學院 學系(研究所) 年級 |
| 申請轉所原因 |  |
| 申請人 |  (簽章) 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研究室：電話(H)： |
| 原屬系所審查意見系所主管(簽章)：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
|  |
| --- |
| 本系審查意見 |
| 招生委員會 | 系所主管 |
| 審查意見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其他意見： | 審查意見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其他意見 |